问题讨论

对记帐凭证中“附件”的浅见

邓南湘

在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中，往往对“记帐凭证所附的原始凭证张数”引起争论。

例如：其企业购进一批材料，有承付货款的转帐支票或其他付款凭证；有供货方的发票联；有企业保管部门的验收入库凭证或升溢、损耗报告单；有业务部门的购货合同或有关文字说明等等原始凭证。

第一种说法是，记帐凭证的附件张数是指用来编制记帐凭证的主要原始凭证张数。如上例，在材料没有发生升损的情况下，就只把付款凭证（或收款凭证）、发票联的张数作为附件张数，称为“正件”，其他有关原始凭证作为“副件”，加盖“作附件”字样的印鉴，而不记入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之内。

第二种说法是，记帐凭证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是指该记帐凭证后面所附的所有原始凭证张数的合计。如上例，附件张数就包括付款凭证（或收款凭证），发票联、验收入库凭证、升损报告单、订货合同及有关说明。而且都可以加上“作附件”的字样。

笔者认为，记帐凭证所附的原始凭证张数应取第二种说法，其理由如下：

1.能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全貌。企事业单位每发生一笔经济业务，内部与外部、内部各部门之间都存在着有机的联系。上例经济业务的发生，有业务部门根据生产需要（或派出采购人员）与供货部门签定的购货合同；有供货部门根据合同发出材料而填制的发票、办理的收款收据；有保管部门根据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规格、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而填制的验收入库凭证；有财会部门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及付款办法、发票及收款凭证、验收入库凭证、临时性的有关书面说明承付货款的凭证。以上这些原始凭证是共同反映同一经济业务全貌的书面证明。因此，都应该作为记帐凭证所附的原始凭证，这些原始凭证的张数，就是附件的张数。

2.字面解释、含义准确。前一种说法，把“附件”再分解为“正件”与“副件”，造成概念模糊。中文意义的“副”和“附”有着绝然不同的含义，“副”是次要的、处于第二位的意思；而“附”是附属、依附的意思。因此，“附件”应该是指记帐凭证后面所附的原件，就是说有多少张原始凭证就是多少张附件，并对记帐凭证所附的原始凭证都可以加上“作附件”的字样。

3.有利于保证会计凭证的完整、安全。由于每一笔经济业务存在着各种有机的联系，各个环节取得的原始凭证也是相互联系的。如果记帐凭证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只计“正件”，不计“副件”，一来不便于区分“正、副件”；二来万一发生原始凭证的失落，也不能做到心中有数，不便于及时查找。因此，记帐凭证所附原始凭证的张数不分“正件、副件”，一律按记帐凭证后面所有原始凭证张数作为“附件”张数，不但保证了会计凭证的真实、完整，也保证了会计凭证的安全。

灾害事故损失不应该“预提”

杨国俊

笔者在调查中发现，一些企业每月按一定比例计提灾害事故损失，借记“企业管理费”，贷记“预提损失”。并对之进行专户存储。当损失实际发生时，再冲转“预提损失”帐户。

笔者认为此法不妥：其一，不科学。预提帐户是用来核算、监督应付费用预提及其实际支付的全过程。要求费用的支付是必然发生的。而灾害事故损失是偶然性损失。这样做会造成所提费用无最终落脚点。其二，对偶然性损失进行预提并立户存储，势必占用资金，造成损失。而最终却不一定使用。其三，不能给企业形成真正的保障。因企业资金和补偿能力都很有限，当发生巨额损失时，企业是无能为力的。

较合理的做法是：参加保险公司的财产保险缴纳保险费时，借记“企业管理费”，贷记“银行存款”；发生损失时，向保险公司索赔，从而弥补企业的损失。这样不但克服了前一做法的不足，并且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中国财政杂志社